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8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8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结合《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详细说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何种影响，你公司在《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公告》中称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对《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惩戒措施进行认真研究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具体影响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惩戒措施	对公司影响
1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参考；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限制收购上市公司	公司无参与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收购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自 2018 年债务违约后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暂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2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公司自 2018 年债务违约后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暂不具备可行性, 因此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3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无参与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经营计划, 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4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政府招标采购, 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5	限制设立保险公司; 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公司无参与设立保险公司、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产品的经营计划, 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6	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公司无参与设立、参股、收购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的经营计划, 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7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不适用
8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 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公司不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公司无申请成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计划, 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9	金融机构授信时对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	公司自 2018 年债务违约后在申请授信时已经被金融机构从严审查, 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重大影响。
10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政府补贴、支持资金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小,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重大影响。
11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 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某项优惠政策,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

		成重大影响。
12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加强对公司日常监管检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重大影响。
13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不适用
14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15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重大影响。
16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重大影响。
17	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不适用
18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19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对公司相关人员个人生活及工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重大影响。
20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	对公司相关人员个人生活及工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

	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金周转构成重大影响。
21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对公司相关人员个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造成影响；公司无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及参与国有产权交易的经营计划，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影响。
22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	对公司相关人员个人生活造成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影响。
23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对公司相关人员子女学习造成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影响。
24	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查封、扣押失信执行人名下的车辆。	公司有关车辆财产可能被查封、扣押，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重大影响。
25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公司无使用国有林地、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占用国有草原、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的经营计划，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影响。
26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进出口业务，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影响。
27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	公司无从事药品、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

	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	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评价等行业的经营计划,公司现有矿产资源开发一直由相应子公司具体实施(该子公司并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28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不适用
29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	当事人查询了解公司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30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不适用
31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	不适用
32	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	公司目前不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认为存在“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重大影响。

2、由于 2018 年债务违约后公司外部投融资环境和内部主要战略产生了巨大变化,而自身内部业务管理、投融资、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特性,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部分惩戒措施不适于公司或对公司不构成影响,部分惩戒措施虽有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暂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从内部特性而言,公司目前主要为四级投资管理体制,即上市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区域管理公司—业务子公司,公司自身为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控股性公司,公司主要的实际经营业务均通过业务子公司进行,投融资业务也主要通过上市公司

牵头洽谈，以区域管理公司或业务子公司具体落地实施，总体而言实际管理上通过上市公司指导对接区域公司或业务子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目前相关管理体制、生产经营模式也暂未改变。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不会对业务子公司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2) 从外部环境来看，公司自 2018 年债务违约后，加剧了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外部融资环境受到很大影响，公司经营策略也由扩张转为收缩。公司尽管近几年来努力通过处置资产、债务重组、缩减投资、深度挖潜、降本增效等方式来积极偿付相关债务、优化资产结构、消除潜在风险和修复市场信用，但目前公司债券违约后续影响尚未得到完全消除，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仍未得到全面改善，进而限制了公司业务拓展空间。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不会对公司目前所处的外部融资环境造成进一步实质性改变，也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

综上所述，公司在了解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后，相关公告称“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表述存在一定的不严谨，相关表述应调整为：“基于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和外部经营环境的现实情况，上述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尽快解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利状态”。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 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解除失信被执行人；

回复：

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是因为原合并报表范围内中油华北与恒丰银行产生相关金融借款纠纷，而公司相关担保尚未解除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2020-055 及 2021-070）。公司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利状态：

1、积极与中油华北及中油新兴磋商，要求其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及义务，尽快拿出相应具体方案，通过追加担保物、追加担保人等多种方式替换免除我方担保责任；

2、配合中油华北、中油新兴及相关方积极与恒丰银行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达成恒丰银行同意向法院申请删除公司失信信息的和解方案，解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进一步与公司的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债权人协商，加快中油华北股权解押事宜，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项，为中油华北相关债权人接受中油新兴替换公司的担保责任创造有利条件。

3.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你公司将子公司中油华北 100% 股权出售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相关协议条款约定中油新兴对于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中油华北及其下属公司定价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及自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期间提供的融资担保作出反担保。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中油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随着相关借款到期，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为中油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诉讼公告》，详细说明如果你公司被判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你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利益，中油新兴是否有足够能力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如否，你公司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

回复：

1、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若公司被判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积极与中油华北及中油新兴磋商，要求其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及义务，尽快拿出相应具体方案，通过追加担保物、追加担保人等多种方式替换免除我方担保责任；

(2) 进一步与公司的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债权人协商，加快中油华北股权解押事宜，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项，为中油华北相关债权人接受中油新兴替换公司的担保责任创造有利条件；

(3) 若相关事项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将要求中油新兴履行反担保义务，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一系列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2、根据转让华北投资股权时点的中油新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其资产总额为 1,099,493.39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362,770.58 万元，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可以覆盖担保和债权可能产生的损失。同时，公司正在与中油新兴沟通落实向中油华北相关债权人争取免除我方担保责任的具体相关资产抵押、担保事宜。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